

附表三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營運評鑑考核表

項目	非常同意	同意	普通	不同意	非常不同意
	5	4	3	2	1
1.節目規劃與頻道定位(宗旨)之關係清楚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2.經營階層善盡對節目表現之監督與管理之責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3.頻道經營與各部門之自我改善機制，能貫徹與落實在節目中，並建立良好之循環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4.節目製作、購片與後製之作業流程與機制有完善妥適之規劃處理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5.節目新播、首播與重播情形安排適切，不致有影響觀眾收視權益之虞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6.專責品管/編審人員配置 數量 功能與職掌安排適切，並能擔負節目製播品質之維護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7.回應外部(如衛星公會或社會輿論批評等)與內部執行自律機制的運作良好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8.違規案件中之違規事項，於後續節目中有明顯改進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9.節目專責品管/編審及節目專業製播人員培訓機制、相關規範制訂及執行情形良好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10.製播之專業類型節目，均能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，不致有影響觀眾收視權益之虞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11.硬體設備資源及器材(含鎖碼方式與特定器材)之更新與維護狀況，有助良好節目製播與營運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12.各部門組織編制與主管人員兼任其他事務之情形，不致有影響督導管理頻道之虞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13.員工工作環境穩定，勞資關係良好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14.清楚訂定觀眾服務與申訴處理作業流程及相關處理紀錄之保存，並落實觀眾申訴與回應之處理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15.組織人力配置良好，不致有影響節目製播與營運之虞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16.員工培訓與教育訓練機制完備，且訓練時數與訓練主題，均能具體反映經營階層重視員工在職訓練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17.國內外入圍、獲獎或觀眾滿意度調查，能具體證明其節目製播之優異表現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18.整體而言，能發揮頻道特色，並善盡媒體應負之社會服務與責任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19.整體而言，節目自製率(含合製、委製)或引進優質節目及節目創新之表現，有助提升我國電視節目內容之品質與貢獻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20.整體而言，該頻道的經營者是認真且負責的經營者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
評鑑結果：

合格：

優良(80分以上)

有改正事項

無改正事項

普通(60-79分)

有改正事項

無改正事項

不合格(59 分以下)

改正事項：